

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文件

纺机协[2024]67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申诉与投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化建设，规范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团体标准工作的申诉、投诉能够得到公正、有效、及时的处理，维护相关方的正当权益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特制定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申诉与投诉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申诉与投诉管理办法》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申诉与投诉的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机械协会(以下简称纺机协会)有关团体标准工作的申诉、投诉能够得到公正、有效、及时的处理,维护相关方的正当权益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纺机协团体标准)涉及单位和人员的申诉、投诉。

第三章 处理原则

第三条 纺机协会应对纺机协团体标准的申诉、投诉进行适当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公平性原则。申诉、投诉处理应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,与申诉、投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,应回避该申诉、投诉的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反馈原则。申诉、投诉的处理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方反馈。

第六条 保密原则。除非征得申诉、投诉方或申诉、投诉人的同意,否则其信息纺机协会不得公开透露,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
第四章 受理程序

第七条 相关方对纺机协团体标准工作提出的申诉、投诉，应当向纺机协会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。申诉、投诉材料包括投诉事实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诉、投诉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申诉、投诉需签字，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A座601室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(100028)，电子邮件：ctma@ctma.net。

第八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负责确认申诉、投诉的事实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正式通知申诉、投诉相关方。

第四章 处理程序

第九条 标委会对申诉、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，申诉、投诉方应给予积极配合，结果在6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申诉、投诉方。

第十条 对投诉的处理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关于申诉、投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“纺机协会”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关未尽事宜，按纺机协会有关规定处理。